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90 號民事判決

■ 編目：票據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12 期，頁 45~52	
作者	王志誠教授	
關鍵詞	利益償還請求權、利得償還請求權	
摘要	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票據法上之特別權利，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 15 年消滅時效。且償還義務人限於匯票、本票、支票之發票人及匯票之承兌人。至於原因關係已罹於消滅時效，仍不影響執票人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	
重點整理	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其時效期間為幾年？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確定期限應以何時點為準？二、若發票人就原因關係提出時效期間經過之抗辯，應否解為發票人已非不當利得，而無所受利益之償還問題？三、第三人表示願意承擔發票人之票據債務時，若票據債務因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得否對該第三人行使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判決理由	<p>一、按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此項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權利人為執票人，義務人為匯票、本票、支票之發票人或匯票之承兌人，承擔票據債務者，除另有承擔本項利益償還債務意思表示外，尚難認執票人得逕向其請求償還所受之利益。</p> <p>二、又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票據法賦予喪失票據權利之執票人補充之權利，故執票人請求償還此項利益，其範圍自不得大於依票據所得請求部分，且應於發票人、承兌人所受之利益限度為之。</p> <p>三、按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票據法規定之特別權利，其消滅時效期間，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之規定，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起算。</p>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評析	一、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起算時點及行使時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析</p>	<p>(一)依國內學界見解及司法實務之判決，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上之一種特別權利，並非票據權利，因此其消滅時效期間，即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之時效規定。</p> <p>(二)至於利益償還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原則上應解為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即票據債權罹於時效或權利保全手續之欠缺，而執票人無法對發票人或承兌人行使追索權之翌日開始計算。</p> <p>(三)至於其行使期限，則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在償還請求權人於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發票人為給付，而發票人或承兌人不為給付時，即應負遲延責任。</p> <p>二、利益償還請求權之主觀要件：償還請求權人與償還義務人</p> <p>(一)償還請求權人須為票據上權利消滅時之正當權利人，其票據上之權利，雖因時效消滅致未能受償；惟若能證明發票人因此受有利益，即得於發票人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返還。至其持有之票據縱屬背書不連續，亦僅為形式資格有所欠缺，不能單憑持有此背書不連續之票據以證明其權利而已，償還請求權人倘能另行舉證證明其實質關係存在，應解為仍得享有此權利。但若執票人僅取得形式上合法占有票據之權利，但實質上並無權利時，則不具有利益償還請求權。</p> <p>(二)至於償還義務人，則限於匯票、本票、支票之發票及匯票之承兌人。若為發票人或承兌人之保證人，雖可成為追索權行使之對象，但非屬償還義務人。若第三人表示願意承擔發票人之票據債務時，則於票據債權因時效而消滅後，執票人得否對該第三人行使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p> <p>本文以為，利益償還請求權與票據債權係屬分別獨立之權利，本件上訴人雖同意承擔彭○真所簽發支票之債務；但支票債權若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自得主張票據之時效抗辯。至於該支票之利益償還請求權，因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已明定償還義務人以發票人或承兌人為限，故除非上訴人亦表示同意承擔償還義務人之債務，否則並不當然承受該</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析</p>	<p>債務。</p> <p>三、利益償還請求權之客觀要件及舉證責任：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利益」之判定或原因關係之短期時效抗辯</p> <p>(一)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利益，固指票據債務人於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上所受之利益（對價）而言；惟此利益並不以執票人所提供之對價為限，從而利益償還請求權於無直接當事人關係之發票人或執票人間，亦得發生。</p> <p>(二)又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並非免負票據債務本身，而係在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等實質關係上所受之利益；且解釋上，不僅以積極利益為限，消極利益亦包括在內，例如：因簽發票據而免除既存債務。亦即，若發票人或承兌人之財產，有應減少之事由而不減少者，亦應認為受有利益。</p> <p>(三)發票人若就原因關係提出時效經過之抗辯，是否應限制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行使，學說間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過去之一貫見解，皆認為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係基於票據時效完成後或手續之欠缺所生之權利，與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故執票人於未逾民法第 125 條規定 15 年之期間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時，發票人或承兌人不得以原因關係所生權利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為抗辯。</p> <p>(四)蓋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特設之一種權利，若須視原因關係屬何類型請求權以定消滅時間之長短，無疑將同一權利切割成數個不同請求權，顯與上開規定不合。何況民法有關時效規定，亦係明文規定各類型不同請求權始有長短消滅時效之分；票據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且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僅有利益償還請求權一種，亦未符合民法第 126、127 條之短期消滅時效規定，自應回歸民法第 125 條時效之一般規定，而認為其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p> <p>(五)至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是否因而受利益？所受利益為若干？應由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之執票人負舉證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題趨勢</p>	<p>一、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其性質為何？時效期間為何？行使該請求權之確定期限應以何時點為準？</p> <p>二、若發票人就原因關係提出時效期間經過之抗辯，應否解為發票</p>	



	<p>人已非不當利得，而無所受利益之償還問題？</p> <p>三、第三人表示願意承擔發票人之票據債務時，若票據債務因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得否對該第三人行使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p> <p>以上各爭點與問題均環環相扣，考生應予特別留意。</p>
<p>延伸閱讀</p>	<p>一、梁宇賢(2011)，〈票據之消滅時效與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09 期，頁 64-76。</p> <p>二、梁宇賢(2010)，〈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上的消極利益—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二號判決及相關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243-254。</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